

#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方案以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等议案。

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恒天”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《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认购协议》”）。鉴于公司对 2010 年度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会议、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，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与中国恒天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《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》”），对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，该股份认购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与中国恒天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《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中国恒天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价格定价客观、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国恒天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》。

二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叶茂新、

李晓红、颜甫全、石廷洪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会议、H 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，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与上述交易有关联关系的控股股东中国纺织机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；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公开透明；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独立董事：** 徐文英、刘焜松、安国俊、李敏

2011 年 8 月 15 日